

#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采购廉洁行为准则

(精简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各采购相关部门及人员的采购行为，促进采购相关部门及人员正确行使职权，履行职责，廉洁高效组织开展采购活动，预防和制止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及其它过错行为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族集团”），及各产品中心、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各中心、子公司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准则所指的采购业务人员，不仅指采购部门的专职采购人员，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采购业务的研发、质量、物控、仓库、财务、审计等部门人员。

第四条 采购业务的基本原则是，所有采购人员必须遵守采购、招标及供应商管理等相关制度。采购活动必须严格遵循大族集团采购流程与制度规范，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采购人员负责为公司获取最佳的总体价值，选择并确定最佳供应商，确保每一项采购活动和决策都能为公司带来最佳效益。

第五条 采购业务人员需经过岗前培训及考试合格后方可入职，入职前需签署《采购业务相关人员廉洁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。

第六条 各中心、子公司至少每年开展一次采购廉洁教育工作，至少每三年对主要采购管理人员进行一次轮岗。

## 第二章 细则

第七条 采购业务人员对供应商的承诺必须得到公司合法授权，严禁私自向供应商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私自承诺供应商货物质检合格放行或免检的；
- (2) 私自承诺供应商顺利通过招标的；
- (3) 私自承诺供应商提前支付货款的；
- (4) 私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（合同）、私自就采购单价达成一致的；
- (5) 其他私自承诺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，如涉及供应商与员工或其主要亲属有私人利益关系（简称关联供应商），采购业务人员应主动申报，并遵循回避原则。

- (1) 不得以任何方式牺牲公司利益，而为关联供应商牟取不当利益；
- (2) 不得参与关联供应商的选择、考察、谈判、评估以及与该供应商交易有关的其他活动；
- (3) 不得接受关联供应商的委托，代表该关联供应商与大族激光进行任何接洽、会谈；
- (4) 其他违反公司采购相关制度的情形。

第九条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，向供应商透露公司价格等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透露公司采购单价或其他供应商报价给另外供应商的；
- (2) 透露公司招标标底价格给供应商的；
- (3) 透露公司商业采购策略给供应商的；
- (4) 其他透露采购信息的情形。

第十条 严禁懈怠工作，造成采购单价长期不合理或给公司造成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对物料采购单价长期不合理情况失察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；
- (2) 未按规定进行市场价格比对或招标，擅自决定采购单价的；
- (3) 采购物料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确定采购单价即让供应商先行送货的；
- (4) 对供应商涨价未经过正常流程审批的；
- (5) 无正当理由对所下采购订单长期未提货，后期由于价格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；
- (6) 其他懈怠工作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利用职权违反规定、暗箱操作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擅自更改、删除、隐匿供应商原始报价资料或相关信息的；
- (2) 擅自与供应商商谈付款结算条件、采购单价的；
- (3) 越权干预判定采购物料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；
- (4) 擅自改变采购订单需求，采购原订单要求以外物料的；
- (5) 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指定原因指定引入供应商的；
- (6) 其他利用职权违反规定、暗箱操作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引入不合规供应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引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照、虚假报价单等引入资料的；
- (2) 引入供应商所供物料超出其经营范围的；
- (3) 引入公司在职及离职员工创立或入股的公司；
- (4) 以某类物料或服务引入供应商，后续却采购其它类物料的行为；
- (5) 引入转单的供应商；

(6) 引入不正常运营（无固定场所、无固定工作人员、财务状况异常存在风险，存在法律征信等风险提示等情况）的供应商；

(7) 其他违反供应商引入标准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严禁直接或间接索取、收受供应商任何形式的礼物或馈赠，严禁参与供应商宴请及娱乐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索取或收受供应商贿赂的；

(2) 私自接受供应商免费样品、货物，不上报公司入库的；

(3) 要求或接受供应商因私派车接送的；

(4) 参与供应商娱乐的（包括 KTV、打牌、打麻将、游玩、聚餐等所有私下活动）；

(5) 人为提高或设置采购、质检门槛，暗示、刁难供应商的；有偏向性为品牌或供应商设定招标参数标准的；

(6) 私自向供应商收取质量外检等不合理费用的；

(7) 人为不合理安排采购订单致使供应商无法合作或按要求送货的；

(8) 其他情形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认定与追究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准则相关规定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大族集团审计部是采购及招标工作监督部门，负责对全流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处理方案及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公司任何员工发现任何采购违规违纪情况，可以投诉至大族集团

审计部，审计部严格执行保密职责。

举报邮箱 shenjibu@hanslaser.com;

举报电话 0755-86632727。

第十七条 本准则的解释权归大族集团审计部。

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